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3、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根据有关约定，公司股东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威望”）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103,846,133股股份（对应《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吴建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1.02%）所涉及的表决权（针对依据《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吴建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选举或改选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相关事项，南通威望不放弃表决权。即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5.05、5.06、6.02、6.03、7.02不放弃表决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放弃表决权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公司会议室。

9、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提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和

非独立董事分开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列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提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提案 3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提案 4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江门市双水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5、6、7 位采用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		
5.00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5.01	选举龙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刘茵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张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敖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吴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施晓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6.01	选举芦镇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于延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华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7.01	选举左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7.02	选举徐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披露及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第1、2、3、4、5、6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7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2年4月7日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江门市双水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等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3.00股东王春山先生须回避表决。

（3）上述第5、6、7项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4）上述提案1.00、2.00、4.00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25日—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不迟于2022年4月27日下午五点到达本公司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3-80100206

传真号码：0513-80100206

电子邮箱：rbgf@rainbowco.com.cn

联系人姓名：刘聪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邮政编码：226010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3。

2、投票简称：“润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采用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签发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本授权委托书所示的投票意见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同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提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提案 3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提案 4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江门市双水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6) 人	选举票数		
5.01	选举龙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刘茵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张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敖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吴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施晓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6.01	选举芦镇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于延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华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选举票数
7.01	选举左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7.02	选举徐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说明:

1、议案5、6、7采取累积投票方式。

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请在相应栏内填写具体数字，勿用“√”表示；

(3)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6*持股数。

3、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2)请在相应栏内填写具体数字，勿用“√”表示；

(3)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3*持股数。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请在相应栏内填写具体数字，勿用“√”表示；

(3)投给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2*持股数。

5、对于非累计投票的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6、委托人如未在上表中明确具体投票指示的，应当在本授权委托书上注明是否授权由委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